

拆违临时安保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六里桥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嘉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 保安服务合同目的

第一条 为了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现由乙方为甲方提供临时安保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二、 乙方提供安保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范围

第二条 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保安人员（以最终考勤为准）。

第三条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

第四条 服务范围：

三、 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五条 保安服务费每人每班 200 元（每 8 小时为 1 班次），本合同合计金额为 21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第六条 保安服务费应于双方确认服务人数及费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一次性付清服务费，甲方即现场以支票形式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有权对临时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调换不适合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

第八条 甲方应尊重安保人员的工作，对安保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九条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安全保卫方案确定的职责范围以外的任务。

第十条 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人员管理和安保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一条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撤换甲方提出不称职的安保人员。

第十二条 乙方有义务在服务期限开始前协助甲方召集所有安保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和业务指导。

五、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变更本合同。

第十四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至少提前三天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六、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无故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保安服务费总费用的 5%。

第十六条 在合同规定期内，工作时间不得超时，超出三十分钟小于一小时的，临时勤务费用按一小时计算。

第十七条 乙方未按时出勤（含迟到、早退及旷工等），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甲方发现并向乙方累积提出三次及以上的，甲方可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要求乙方纠正整改并扣减相应费用（每发现一名保安出现上述情况即扣除当日单人的费用）或可解除本合同，扣减相应费用，不再支付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七、 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字处的地址和电话可作为诉讼中人民法院向双方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和电话。

八、 其他

第十九条 如活动过程中需要其他安保服务或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依法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六里桥街道办事处

委托代理人（负责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40 号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11001016200058000013-0002

2025 年 6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三间房村 465 号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张家湾支行

账号：2000000721847

2025 年 6 月 20 日